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之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列如下以說明本公司股份擬以[編纂](「[編纂]」)方式於聯交所[編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實。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但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編纂]的[編 纂][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每股[編纂]的[編 纂][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扣除無形資產約2,838,000港元。
2. 估計來自[編纂][編纂]股新股份[編纂]淨額乃分別根據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及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即[編纂]所示價格範圍的最低點及最高點)計算，並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本公司有關[編纂]的應付相關費用。估計[編纂]淨額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